

# 官渡区卫生健康局

---

A类

主动公开

官卫函〔2020〕30号

## 关于政协官渡区第九届第四次会议第94126号 提案答复的函

康红霞、刘韧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推进官渡区养老服务工作的相关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提案主要内容

一是关于官渡区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加强社区居家养老人才和队伍建设；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探索建立长期照护保险制度。二是关于官渡区居家养老服务适老化改造。利用政府平台，开展适老化更新改造居民访谈与调查；根据调查，编写制定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需求评估工具；先以某一小区为试点，由老人凭户口本向社区提出改造申请，社区工作人员评估后提出改造方案；建议

政府在进行城市规划时，应将老年住宅规划与居民住宅规划相结合；老旧小区电梯安装，电梯作为现代城市生活的一部分，人们的生活带来了极大便利，但在我们昆明市有很多建成较早的老旧小区中，就没有这种便利。为了让更多的老年人不再因居住在多层老旧住宅楼受到出行难的困扰，建议加快落实，有序推进旧楼加装电梯，希望政府和社会合力改善居住品质，为居家养老创造条件，把老有所养落到实处。并且希望政府出台一系列的政策，由民政局及住建局具体落实，社会参与，物业配合。

三是关于对加快发展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由区民政部门为主导，明确发展方向，设计政府确切需求；采取政府适当补偿企业（或运营团队）的方式，让有能力运营项目的企业（企业大都惧于前期投入而裹足不前）开展相关落地运营工作；多方咨询联系，使用已建成的体系，减少不必要的投入；向有运行经验的城市借鉴。

## 二、工作现状

据统计，截止 2019 年底，官渡区户籍人口 548445 人，其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 120951 人，占全区户籍人口的 22.05%；80 岁以上老年人 14287 人，占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的 11.8%。全区老年人口老龄化、高龄化严重。面对越来越严峻的养老压力，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确立了以居家养老为重点，社区为平台，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官渡养老服务工作思路，加强社区居家养老人才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体系。一是根据《关于推进官渡区养老服务工作有相关建议》提案中提出的建议第二项

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中第一条出台具有养老、医疗、康复等功能的护理院管理办法。目前，官渡区出台了《官渡区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关于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工作以实施方案》文件，并按照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昆明市安宁疗护机构（病区）设置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要求，区卫生健康局积极推进安宁疗护工作稳步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第二条加强社区照料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合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供医疗卫生保障。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官渡区医养结合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把医养结合的工作重心放在居家养老的医疗服务上，重点开展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的“5+X”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即：“名医”（省市专家、区级学科带头人、骨干医师）、中医医师、全科医师、公卫医师、社区护理人员组成的全科医生团队，通过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咨询、合理用药指导、常见病和多发病的诊断、疾病康复指导、转诊等医疗保健服务。目前，全区8家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官渡区人民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官渡区人民医院与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等5家省、市级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签约患者优先上转、收治，团队医生负责全程追踪及健康管理。官渡区正积极在关上片区推进建设集医疗养老服务指挥、监督和服务功能为一体的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指挥中心内设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养老管理服务调度指挥平台、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教育培训中心、线上线下养老服务商城 5 个功能区，建成后将极大提升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水平。各街道卫生服务中心（站）均与服务辖区的养老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且 100% 开通“绿色通道”满足老年人需求。第三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增加“上门出诊”、“定期家访”等灵活模式，为社区居家养老群体建立健康档案，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等，对失智失能老年人提供针对性治疗和护理。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通知要求，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为辖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内容包括血压测量、末梢血血糖检测、康复指导、护理技能指导、保健咨询、营养改善指导等 6 个方面，同时做好老年人健康档案信息录入，更新、上报工作。二是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实施细则》《医师与护理管理》相关规定，即外出会诊是指医师经所在机构批准，为其他医疗机构特定的患者开展执业范围内的诊疗活动，未经所在医疗机构批准，不得擅自外出会诊。家庭医生主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为签约居民提供服务，上门或巡诊服务，只能针对外出不便的老人、残疾人等签约人群，原则上除医疗急救和经批准设置的家庭病床外，不得在非医疗场所提供打针、输液等医疗风险的诊疗服务。

### 三、下步计划

区卫生健康局将积极配合区民政局推进官渡区养老服务工

作；待“医养结合”政策落地，一定遵照执行。

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邵煜 0871-67150671, 15912186696)

2020年8月26日

---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

昆明市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